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

浙财大〔2022〕165 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浙江财经大学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财经大学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浙江财经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

实施办法

为贯彻“健康第一”的指导思想，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，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引导我校深化体育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我校体育工作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、全面发展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的精神与要求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是《标准》在学校的具体实施，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，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的教育手段。

二、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，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、体育部、校医院等协同配合完成。所有测试工作由体育部下属的体质测评中心负责。由体育部按照《标准》要求，每学年对学生开展一次成绩评定、等级确定。

三、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120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100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加分总幅度为20分，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，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。

四、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-89.9分为良好；60.0-79.9分为及格，59.9分及以下为不

及格。

五、学生学年总分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；成绩达到优秀者，方可参评体育类奖学金。学年总分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内准予补测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总分评定为不及格。

六、学生毕业时的成绩与等级，按毕业当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，评定成绩达到 50 分（含）以上，方能毕业，否则，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学生毕业时的成绩与等级，由体育部按照《标准》要求评定成绩，并确定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“免测”三个等级，由教务处负责录入学生档案。四学年中有两个及以上学年申请免测，或毕业当学年申请免测，则毕业时成绩等级为“免测”；前三学年中有一学年申请免测，毕业成绩及等级评定时，该学年成绩按 60 分计算。

七、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于每学年在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中提交《免于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>申请表》及经医疗单位证明的相关材料，经体育部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将注明“免测”。

八、奖惩办法

（一）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奖励 3-5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:

1. 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课余体育锻炼实施办法》，积极参加锻

炼，当学年两学期课余体育锻炼均达到满分，奖励 5 分；

2. 根据《浙江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》，当学年被评为优秀学生体育骨干，奖励 5 分；

3. 当学年参加校学生田径运动会获第一至三名者，奖励 5 分；获第四至八名者，奖励 3 分；

4. 当学年为校运动队正式队员，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者，奖励 5 分。

（二）当学年因身体原因申请体质健康测试免测或参加体育保健班者，不能享受以上加分待遇。

（三）参加测试的学生，应严格遵守《标准》规定与考试纪律，如有违纪，按《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严肃处理。

九、本办法从 2022－2023 学年开始执行，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2年6月28日印发